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2包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306-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306-XM001/02

2.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6.27367 万元；最高限价 56.273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昌平区公共 就业服务能 力提升示范 项目---昌平 区数智人社 一体化平台 建设项目（02 包监理）	56.27367	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确保项目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平台系统通过终验验收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6 号楼

采购联系人：苏杰明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6175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2</td><td>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2包监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2包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2包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bjjyzbb@bj-jy.com,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7133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 70% 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

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34 分)	监理业绩 (3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有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实力情况 (10 分)	<p>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①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类、②信息化项目监管类、③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类、④工程监理质量检查类、⑤监理文档电子化管理类；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监理工师能力 (10 分)		<p>①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②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p> <p>注：须提供有效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监理工师代表 (4 分)		<p>①总监理工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②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注：须提供有效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监理工程师团队（7分）	<p>① 项目工程师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p>②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p> <p>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p> <p>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p> <p>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p>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p> <p>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p> <p>具有软件质量检测师证书。</p> <p>注：须提供有效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员同时拥有多本证书的只计一种，且以上每一种证书只计一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56 分）	<p>监理组织机构（6 分）</p> <p>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15 分）</p>	<p>监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监理文件，种类齐全的得 6 分；</p> <p>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科学、分工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监理文件，种类基本齐全的得 4 分；</p> <p>监理组织机构设置不科学、分工不合理、职责不明确、监理文件，种类不齐全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专业，且监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15 分；</p> <p>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但监理应对措施欠完善，得 11 分；</p> <p>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未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监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理解不够充分，得 7 分；</p> <p>有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和监理应对措施的描述，但不完善、不充</p>

		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内容 (18 分)		<p>①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得 18 分；</p> <p>②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得 13 分；</p> <p>③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1-2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且相关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8 分；</p> <p>④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八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3-4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相关描述缺失严重，得 3 分；</p> <p>⑤监理管控措施有 4 项及以上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监理措施方法 (10 分)		<p>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 4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得当、合理得 10 分；</p> <p>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 2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或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6 分；</p> <p>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监理实施计划 (7分)</p> <p>监理实施工作计划需包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碑，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段进行详细描述，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5个阶段，阶段划分合理、相应工作成果完备，得7分；</p> <p>监理实施计划或人员投入计划的描述，实施计划基本合理，但未划分不同阶段或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未全面覆盖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5个阶段，得4分；</p> <p>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人员投入计划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评分汇总（100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 标的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02包监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56.27367 万元（人民币）。

5. 建设内容：

昌平人社局根据人社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和“智慧人社”等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区人社局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并实现昌平区人社服务的管理规范化、政策精准化、经办数智化、服务移动化和决策科学化。

1) 构建数字底座、强化一体支撑，打造公共就业服务示范标杆

以“全栈融合、全域触达”为导向，依托AI与数据双引擎打造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构建“服务—经办—治理”三位一体功能体系，通过统一技术架构与身份认证，横向贯通区级大数据平台，纵向直连市级人社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和流程分割，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结果统一反馈”的闭环运行。创新集成数字人、无感知办等交互式服务应用，打造“线上无感申办、线下就近可办、多级协同联办”的服务新模式，不仅为人社局一体化建设筑牢技术根基，更为全国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昌平样板。

2) 聚焦个人需求、构建服务闭环，实现公共就业精准赋能

以“政策找人、岗位找人、服务找人”三向奔赴为核心，构建个人全周期公共就业服务闭环。依托全域数据画像精准锁定重点帮扶对象，通过AI语音交互、“一人一档”功能，实现需求摸查、岗位匹配、帮扶落实“日清日结”。集成AI职业测评、职业指导、简历智写等智能服务，结合线上线下融合招聘会、“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就创业赋能中心和赋能站等联动场景，为个人提供从求职、培训到高质量就业的全链条贴心服务，切实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3) 立足企业痛点、完善服务链条，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增效

围绕企业用工需求，构建昌平区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咨询、外包、代理等全链条的人力资源服务，覆盖招聘、创业、培训、用工、监管的企业公共就业服务闭环。通过智能人岗匹配、零工市场五端联动、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功能，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匹配、智能需求发布、人才筛选等全流程服务，有效降低用工成本、规范用工管理。集成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在线申报、资金拨付等一体化功能，实现政策直达快享、风险提前预警，全面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4) 突出昌平特色、创新服务场景，构建区域就业服务新生态

紧扣“技能强区、人才兴昌”，打造具有昌平辨识度的就业服务体系。聚焦“京昌零工”服务，构建灵活就业服务生态，为灵活就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样板；深化“回天有业”与回天大脑融合，实现区域就业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深耕博士后人才服务、技能人才“一人一档”、数字孪生孵化器等特色场景，通过“昌业大脑”的动态监测与精准分析，为区域产业转型、人才集聚提供数据支撑，持续释放就业服务新动能。

昌平人社局根据人社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和“智慧人社”等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区人社局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并实现昌平区人社服务的管理规范化、政策精准化、经办数智化、服务移动化和决策科学化。

本次项目包括“一站、双擎、四驱”七大板块的建设内容。其中，“一站”即打造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面向用户和经办的一站式服务；“双擎”即通过数据引擎和AI引擎两大引擎为信息化系统应用矩阵提供数智支撑；“四驱协同”即通过智慧就业、智慧综合、智慧监测、智慧保障四大服务板块实现各业务协同支撑，全面赋能于对内经办和对外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平台系统通过终验验收止；

1.2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遵循国家系统集成和信息化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采用符合专业信息化监理及咨询的技术和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供应商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或专项监理咨询建议，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投入运行。

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用户需求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咨询工作。承担项目组织监理咨询服务，辅助项目关键环节评审，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对各项合同的执行、项目信息文档、安全保密等进行管理，加强组织协调，通过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实现项目有序规范的全过程管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 监理服务合同；
- 项目招标文件；
- 合同图纸及说明；
- 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 采购人授予的其他权限。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服务范围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实施、测试及试运行、验收各阶段的监理咨询服务。

2.1.2 监理咨询服务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上述工程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2.1.2.1 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完

成交接工作后，方可更换人员。接替人员应于原被接替人员具有相同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1.2.2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1.2.3 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任务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成本控制	变更控制	信息安全管理	合同管理	信息/文档管理	组织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2.1.2.4 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项目承建方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项目交付成果”。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施工

组织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进度目标。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成本变更，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变更控制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动的行为，审核其合理性。

加强对项目的变更控制，防止和减少项目无序变动现象出现。

(5)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 信息/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信息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分为信息安全管理控制和建设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目标是：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通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8) 组织协调

对于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专题会议，进行组织协调。同时，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沟通项目进展及问题。

(9)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2.1.2.5 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监理内容名称及合同情况简介。

项目大事记。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监理会议纪要、调研会议、往来信函等。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服务单位情况：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况等。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月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2.1.2.6 监理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单位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2.1.2.7 监理工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平台系统通过终验验收止。

2.1.2.8 监理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

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单位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单位。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遵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具体应做到：

(1) 执行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与承担项目的承建方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得益处。

(3) 不泄露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第三方立场，独立、公平、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工程质量控制组织方案、工程进度控制组织方案、工程投资控制组织方案、工程合同管理组织方案、信息文档管理组织方案、安全保密管理组织方案、协调组织方案、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 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02包监理）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 监理服务内容

1. 项目实施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测试内容、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 质量控制。

协助甲方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对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质量记录进行审核，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过程控制。

审核实施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在实施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时，要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项目期限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实施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协助甲方验收采购的项目硬件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5. 安全控制。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人员、数据、财产等安全事故。

6.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实施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履行期限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项目实施暂停及恢复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

7.信息管理。

做好项目建设项目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档；做好项目周报和月报；做好项目监理建议书；做好监理通知；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保管实施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并按归档要求分类整理，项目结束后整体提交甲方。

8.组织协调。

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参加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会。

二、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平台系统通过终验验收止。

三、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暂定总额：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含税），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平台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平台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受财政政策限制而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

方无需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与甲方及承建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情况、交付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出具项目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和终验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 (1) 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 (2)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 (3)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终验验收
- (4) 审核后续工作并签发移交审核意见
- (5) 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成果交付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提交项目相关验收的所有材料，验收资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监理规划、监理大纲	1	启动阶段提供
2	开工令		
3	监理例会会议记要		实施阶段，定期向甲方提供
4	监理月报		
5	停工令、复工令（如有）		
6	款项支付证书等		
7	项目变更单		实施阶段，根据不同情况提供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8	旁站记录		
9	监理联系单、监理通知单		
10	有关报审报验资料	1	针对项目材料设备验收出具的文档 验收阶段提供
11	验收报告	1	
12	监理报告	1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若乙方未能有效处理反馈服务开展情况，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中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期限不因此顺延。甲方两次提出合理改善建议后乙方仍未能有效处理反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服务。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职责 所合理需要的信息和文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大纲。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应当做好监理过程中的资料整理及保存，并自监理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7.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对监理服务工作进行调整。

8. 乙方应当在服务内容权责范围内实施监理工作，对于项目变更、项目付款等重要事项，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批准。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总额等进行管理及控制，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10.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监理服务费用价款。

3.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4. 乙方如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监理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未对项目关键部位或关键环节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未有效监督实施进度等，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项目延

期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2)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或约定：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报告等文件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导致项目出现实施障碍或质量问题的。

(3) 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擅自将监理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分包。

(4) 未及时报告或处理问题：发现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未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实施单位整改，导致问题扩大或造成事故的。

(5) 与实施单位串通：与实施单位串通，为实施单位谋取非法利益，如降低质量标准、虚报工作量、违规验收等。

(6) 未按约定提交报告或资料：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影响甲方对项目的管理和决策。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

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 号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是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

注：需有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10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监理组织机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监理“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内容、监理措施方法、监理实施计划等。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